华阴市观北村、东山村、北洛村供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华阴市观北村、东山村、北洛村供水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SXZYXM2026-20

发包人：华阴市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人：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华阴市观北村、东山村、北洛村供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华阴市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方：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华阴市观北村、东山村、北洛村供水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华阴市观北村、东山村、北洛村

（三）资金来源：中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四）工程内容：

新打水源井 1 眼及配套，建设管理房 9m^2，维修水塔 1 座，铺设供水管道 12341m，修建闸阀井 72 座，入户计量工程 337 户，购安变频供水控制设备、次氯酸钠发生器各 1 台等。

第二条合同工期

工期：90 日历天

合同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质量保修期为止。

第三条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承包方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等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合同形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零陆佰柒拾柒元叁角壹分(¥2010677.31 元)。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内容

第一条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内容；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排列顺序解释，排列在前者优先。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单位协调处理的，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专项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行业图集作为技术依据，优先于普通通用规范适用，失效规范一律不予适用。

第三条发包方义务和权利

（1）对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参建各方关系，对各方履约行为进行合规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承包方提供完整、有效的施工图纸及配套资料；

（3）合同签订后10日内组织承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4）负责工程关键工序、重要节点的记录、审核与签证，监督监理单位履职，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进行常态化监管；检查发现不合格工程或违规施工行为的，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

（5）负责项目资金的组织、审核与拨付，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管；

（6）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7）行使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单位：陕西润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实行全面监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关系；

（2）总监理工程师：丁亚琼，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面工作；

（3）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承包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发包方不拨付工程款、不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方责任和义务

承包方应履行以下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损失的，应对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到位履行职责；项目部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报监理单位审批并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违反的，发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7日内，项目部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原材料、施工队伍全部到岗到位，完成施工准备并提交开工报告，取得开工令后组织开工；

（4）严格执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及设计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质量和工期；

（5）做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所有工程部位施工工艺的自检和报验报审；

（6）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程移交前达到工完场清；

（7）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移交前损坏的修复；接受发包方对已完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8）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项目例会及施工期间的各种会议；

（9）向发包方提交项目各岗位人员上岗证件原件供审查；

（10）按税务部门要求建立会计账簿，依法缴纳税费，接受监督检查；

（11）承包方必须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2）现场踏勘时应充分熟悉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况负责；

（13）负责竣工验收前的工程修复，确保工程通过验收；

（14）履行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施工组织

（1）承包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各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组织开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承包方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3）承包方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及管理力量应与工程要求和投标文件相符；不符合要求经通知仍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直至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质量要求

（1）承包方应按现行国家规范、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组织施工，严格实行"三检制"，做好质量检测检验，向监理单位报送质检资料，为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检测检验提供便利；

（2）做好单元、单位、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报审，及时取得质量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按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要求返工、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4）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承包方按验收鉴定意见返工整改，费用自理；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并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5）质量等级认定有争议的，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

第三部分材料检验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附有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及承包方三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工程用材料进场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需第三方检测的，必须进行复试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有合格证明且复试合格的材料，发包方或监理方要求重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的：重新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采购主要建筑材料前，应将采购计划（含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生产批号、价格、供应商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批，经批准后方可采购。

第四部分工程价款与支付

第一条合同价格与工程量的调整

（1）工程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作调整，合同工程量原则上不予调整；确因工程建设需要调整单项工程量的，须以书面变更指令或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且不得改变合同总价款和合同总工期；

（2）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风险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价款或顺延工期。

第二条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到承包方投标阶段备案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对应专属账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

（2）本项目合同生效且开工后，发包方根据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情况，给予承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后，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项目工程整体完工、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工且合格工程总价款的80%。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方完全履行质保义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由发包方一次性无息全额付清。

（3）承包方完整、合规提交进度报表、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及合法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效发票后，发包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因承包方资料不合格、不完整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不予支付；

（4）发包方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承包方说明资金安排情况。

第五部分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核定

第一条 承包方必须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按有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条 工程量的核定以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由监理单位审查认定、发包方审核批准。工程量的增减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方联合审核签证，未经发包方审核签证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三条 承包方进场后自行进行工程现场核查，对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部分应在正式开工前申报复核；大于清单量的，经监理审核、发包方同意后在总体不超过合同价款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小于清单量的，按实际发生计量。

第六部分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一条 承包方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规范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方整理完整、合规的全套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完成承包方、监理、项目属地镇（办）自验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质量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承包方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正，补正期间暂不组织验收。

第二条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合规的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在30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市级验收。验收以工程建设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为标准，参与单位为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及项目相关管理单位。

第三条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及项目区所在村委会办理工程移交和管护责任移交。

（1）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应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发包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2）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费用自担，保修义务不因质量保证金返还而免除。逾期不修复的，发包方可另行委托修复，同时对承包方公司提起信誉和修复费用追偿诉讼。质保期内，人为破坏、第三方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属于承包方保修范围，不由承包方承担费用。

第七部分违约责任和赔偿

第一条 发包方违约（1）发包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承包方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等非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二条 承包方违约（1）承包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因发包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非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视为承包方违约。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发包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2）承包方应依法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因发包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承包方资金不足、无法按时发放工资的，不属于承包方违约；确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违规拖欠工资的，按相关规定及投标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在合规范围内审慎处置工程款项，专项用于工资兑付；（3）承包方应严格按规范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落实现场管理。对监理单位或发包方提出的整改通知，承包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方有权按每次 1000-2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4）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工期严重滞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已完成的经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据实计量结算，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5）承包方违约责任的认定以书面事实和合同约定为依据，发包方与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书面记录作为认定凭证；任何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认定对方违约。

第三条 违约对等原则双方违约责任适用对等原则，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格式条款不合理加重对方责任。

第八部分合同争议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部分其他

第一条 **安全施工**（1）承包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员及施工现场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发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3）工程安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方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第二条 保险承包方应自费投保与施工内容相适应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承包方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四条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五条 保密承包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方资料、图纸、工程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组织监理单位、项目所在镇村及农民代表对承包方承建的工程质量、施工组织、劳务用工、安全措施及信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报建设主管部门审定备案作为施工企业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誉资料，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修期满且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714200

日期：2026年9月4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同州路东段

电话：0913-3212536

邮政编码：7151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荔县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429638422

日期：2026年 9月 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